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9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鴻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鴻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陳鴻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9 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年齡及智識程度可
21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
22 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
23 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24 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酒後未待體內酒精退盡，即駕駛自用
25 小客車上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8
26 毫克，且因操控能力不佳而不慎撞及他人車輛，漠視自己及
27 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8 可，及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9 （見速偵卷第23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03 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月馨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張宏賓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453號

04 被告 陳鴻賓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06 居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5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鴻賓前於民國9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
12 銀元1萬8000元確定(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
13 9月11日19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5之
14 居所內，飲用清酒數杯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
15 退盡，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6 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仍於翌(12)日6時30分許，駕駛車
17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2日7時18分
18 許，行經臺中市○○區○○○道0段0號前時，不慎撞及潘膺
19 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
20 為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對陳鴻賓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
21 試，於同年月12日7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中之酒精濃度為
22 每公升0.88毫克，始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6 謹，核與證人潘膺仁於警詢證述之車禍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27 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28 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
29 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
30 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31 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影本2份及現場照片8張等在卷可佐，被告上揭犯嫌，應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察官 張雅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香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